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购买垃圾桶和垃圾箱(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ZT2018-264

甲方：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亿润环保用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亿润环保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购买垃圾桶和垃圾箱(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8-264)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建设项目 (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垃圾桶	ZE-660L 军绿/660L	1545.00	50	77250.00	合同签定 后 10 天 内。
2	垃圾箱	垃圾收集箱/3m3	14417.00	50	720850.00	
合同总额			(小写) <u>¥798100.00 元</u> ; (大写) <u>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圆整</u> 。			

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 项目建设进度: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所有产品设备全部供应。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 #### 三、付款方式

乙方发货甲方验收后,乙方出具发票后,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四、违约赔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1、乙方责任: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甲方因调换产品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如乙方逾期发货,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每天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

2、甲方责任: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货款总金额每天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

由于甲方提供有错误的收货地址、收货人以及甲方未向乙方及时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所造成的损失

及运输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由于甲方的责任导致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2018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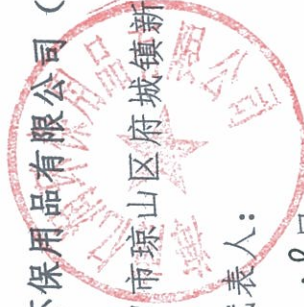
乙方：海南亿润环保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新大洲大道润江财苑 15D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2018年12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18年12月18日

